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 医学模拟教育中心改造工程预算 评审结果的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等规定，经委托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对送审的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医学模拟教育中心改造工程预算（委托号：穗财评委〔2023〕188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

送审金额：15,992,967.10元，审定金额：14,520,496.45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368,820.88元），核减金额：1,472,470.65元。

请依据评审结果调整预算。

